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透過推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保育本地漁業資源，以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最新進展。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2.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於二零一四年設立，核准承擔額為五億元，旨在提供財政支援予漁業界開展可持續發展的計劃，協助漁業社群採用現代化及高增值的運作模式。

基金一般申請項目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基金共收到 44 宗一般申請，並已批出 18 宗及正處理 3 宗申請¹。獲批項目涉及資助額共約 9,400 萬元，申請資助的機構包括漁業界、非牟利機構及大學。

4. 獲批項目一般能即時為業界提供支援，計有提供專業獸醫的到診及處方藥物服務、研發以廚餘製造優質飼料等。一些項目則為業界帶來發展方向，推動可持續發展，如現代化養殖培訓，為業界提供體驗現代化養殖及實踐的機會。在捕撈漁業方面，基金透過資助考察項目，協助本地漁民開拓商機。獲批項目中有 14 宗與水產養殖有關，其餘 4 宗則與捕撈漁業、休閒漁業及海鮮儲存設備有關。已經完成的項目有 7 項，受惠漁民／養殖戶超過 400 人，有關項目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¹ 有 16 宗申請不獲支持，另有 7 宗申請者自行撤回。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5. 除上述一般申請外，為進一步促進本地漁業現代化，並讓更多漁民／養殖戶直接受惠，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設立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資助漁民／養殖戶採購可提升生產力及促進其可持續發展的設備。現時可供業界購置的設備共有 32 項，包括船隻動力或導航設備（如較環保的舷外機、雷達裝置）及自動化或輔助捕撈設備（如自動投料機、探魚機）。至今共收到 10 宗申請，已全數獲批，資助額共約 6,500 萬元，超過 1 700 名漁民／養殖戶受惠。

優化申請程序及支援

6. 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批出 28 個項目，涉及資助額約 1 億 5,900 萬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不時審視基金的運作，並已引入一系列措施改善基金的運作效率，包括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加強申請程序上的支援、增加可受惠於基金的項目及購置的設備等。此外，漁護署已加強宣傳，透過舉行聯絡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派發宣傳小冊子、利用網上社交平台發放最新資訊等，向業界推廣基金，有關的優化措施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在實施這些措施後，過去兩年平均每年獲批項目的數目是以往的 3 倍。

機遇及發展方向

7. 政府一直積極支援本地業界轉型至可持續發展，包括推動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及支援業界開發其他水域的捕魚場。有見大灣區的發展機遇，部分本地漁民／養殖戶已作準備，到大灣區的水域發展深水網箱養殖。另外，一些本地漁民亦有意在其他地方發展過洋性捕撈漁業。基金會正探討提供相應支援，為本地漁民／養殖戶帶來新機遇，開拓發展前景。

保育本地漁業資源

監察及養護漁業資源

8. 為監察本港漁業資源的情況，漁護署持續進行漁業調查，以收集本港水域漁業資源狀況的科學數據。為評估自二零一二年實施的禁止拖網捕魚及相關漁業管理措施對恢復香港漁業資源的成效，漁護署於這些措施實施前後期間²在香港水域進行監察調查，並委託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南海水產研究所就調查所得的資料分析研究，結果顯示有關措施實施後本港水域漁業資源普遍呈現明顯的復甦跡象。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本地漁業資源的情況，以持續獲取數據並評估管理措施的成效。

9. 為提升本地的漁業資源，漁護署積極探討在合適水域進行增殖放流，包括選擇合適的本地品種、幼魚管理和放養方式，以及試驗放流後監察幼魚的新技術。漁護署於二零一九年在印洲塘海岸公園的人工魚礁以小規模放養紅斑和石蚌等具商業價值的本地品種幼魚作試驗，並以新的技術監察幼魚放流後的狀況，所收集到的資料對將來推行較大規模增殖放流計劃具參考作用。

優化漁業執法策略

10. 除養護本地漁業資源，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對保護本地漁業資源亦十分重要。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條例》)，使用未經登記的船隻(不論是本地或非本地船隻)進行的捕魚活動，以及使用《漁業保護規例》(第 171A 章)(《規例》)所禁止的器具進行的捕魚活動³均為非法捕魚。

11. 漁護署一直致力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專責執法隊伍會不定時(包括凌晨時段)巡邏本港水域的非法捕魚黑點。該署會根據巡邏所得的資料及情報，靈活調配資源打擊非法捕魚，並與水警保持緊密聯繫，適時聯合行動，包括使用截船器截停拒絕停航接受檢查的拖網漁船。漁護署去年執行了超過 1 530 次巡邏及 1 240 次檢查船隻，及與水警進行了 55 次聯合行動。過去三年

² 有關調查於 2010 至 2015 年在香港水域進行。

³ 禁止使用的器具包括炸藥、有毒物質、產生或傳送電力的器具、抽吸器具、挖採器具及拖網器具。

(2018-2020 年)，漁護署分別成功檢控 8、6 及 14 宗非法捕魚活動個案。

12. 不少非法捕魚活動均涉及內地漁船及人士，為加強打擊跨境非法捕魚，漁護署與廣東省海洋綜合執法總隊（總隊）定期交換情報及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把巡邏時發現在香港水域非法捕魚的內地漁船的資料轉交總隊，以便他們跟進調查。此外，該署亦委聘承辦商在執法人員監督下移除內地漁民於香港水域放下的捕魚工具，盡量防止他們的捕魚活動及減少對本地漁民的影響。

13. 近年漁護署旨在打擊非法捕魚的海上執法行動遇到不少挑戰，大多數從事非法捕魚作業的船隻均沒有按執法人員的指示或警告而停下接受檢查，反而迅速逃離香港水域。在海上截停拖網漁船亦存在一定困難。一般的拖網漁船的船身及輪機馬力均比其他漁船大，海面不穩定時進行執法行動涉及大量資源，也有一定風險。而這些船隻亦會遮蔽船隻的牌照號碼，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此外，非法捕魚的黑點亦由以往主要在香港南面水域，擴大至西面一帶，以至東面果洲群島及北面大鵬灣等範圍。

14. 為加強漁護署執法能力，食物及衛生局已向該署增撥資源聘請人手，漁護署亦已增強和整合內部資源，成立上述專責進行海上執法的隊伍⁴，人手由過往的 18 人增加至 34 人，船隻數目亦由 3 艘增至 7 艘，提高了打擊非法捕魚的機動性和應對能力。另外，漁護署亦計劃在執法行動中應用科技，例如透過實時衛星資料以助識別非法捕魚的漁船，特別是拖網漁船，從而得悉非法捕魚的實時位置和涉及的船隻數目，針對性打擊這些活動，提高執法效率。有關系統亦有助執法隊伍掌握這些漁船的資料，如牌照號碼及過往航跡，以便跟進調查及追蹤。

15. 此外，漁護署一直與漁民團體保持溝通，務求掌握更多非法捕魚的資料，從而調整巡邏及執法行動的部署，提高成效。署方計劃與漁民合作，由漁民使用他們的漁船在海上巡邏，協助收集有關香港水域內非法捕魚的情報。由於涉及非法捕魚的漁船對其他漁船的警覺性較低，漁民可更準確記錄非法捕魚船隻的位

⁴ 專責隊伍主要負責執行《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及《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的海上執法工作。

置、時間，及涉及的船隻資料。漁民對漁業操作的認識亦有助執法隊伍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及調查。

16. 漁護署會繼續與水警緊密合作，研究可行方法，更有效於海上進行執法行動，尤其針對拒絕停航的拖網漁船方面。漁護署同時會繼續向廣東省農業農村廳、總隊及其支隊通報內地漁民非法在香港水域捕魚的情況，尋求他們在源頭協助及阻止內地漁民進入香港水域捕魚。漁護署亦計劃與總隊及其支隊定期檢視海上聯合執法行動的部署及策略，提高執法成效。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二一年二月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獲批項目詳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項目	
(i)	<p>「圍海大網箱養殖」#</p> <p>項目涉及採用由海面延伸至海床的大網箱養殖白花魚（主要是取其魚鰓製成白花膠），並同時養殖龍躉和黃鱸。這種養殖的方法和養殖白花魚的品種，均屬香港的新嘗試。</p>
(ii)	<p>「漁民生態保育計劃（長洲水域）」#</p> <p>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遊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轉型至休閒漁業。有關計劃亦涉及規劃及設計有利於在長洲水域發展休閒漁業的新生態遊路線及相關設施。</p>
(iii)	<p>「漁民文化及生態導賞員訓練計劃（新界東北水域）」#</p> <p>項目旨在協助漁民掌握營運生態導賞團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並取得實踐經驗，以助他們發展或轉型至與漁業有關的生態旅遊業務。</p>
(iv)	<p>「淨化生蠔項目計劃」#</p> <p>項目利用淨化過程和監控計劃，改良本地生蠔的食用安全及品質。旨在建立自己的品牌、開拓銷售網絡。長遠而言，向本地市場穩定供應既安全又新鮮的本地蠔產品。</p>
(v)	<p>「香港有機水產養殖業之認證推廣與養殖技術的支援計劃」</p> <p>項目協助養魚戶取得有機水產養殖的認證；舉辦活動以加強公眾對有機水產的認識；以及推動發展有機水產品的高檔次市場。</p>

一般項目

- (vi) 「魚排上建立示範及教育單位，展示商業上可行的循環海水育苗系統」

項目旨在魚排上利用海水循環系統發展培育石斑魚苗的技術，並向本港養魚戶推廣有關培育技術。

- (vii) 「香港有魚：荔枝窩魚苗養殖及香港水域持續發展計劃」

項目引入魚塘育苗技術，於鹹淡水魚塘孵化及育成海水魚魚苗供應給本地水產養殖業。

- (viii) 「香港珍珠養殖中心」

項目擬向養魚戶示範於本地魚排養殖珍珠及作出銷售，並舉辦珍珠生態旅遊以推廣休閒漁業。預期可協助養殖戶轉型至高增值的珍珠養殖業及休閒漁業，以提高業界競爭力。

- (ix) 「高級廚餘飼料用於生產三種安全和優質海水魚」#

項目擬利用本地廚餘生產飼料供應本地海魚養殖業，以促進海魚養殖的持續發展，並讓環境受惠。

- (x) 「改善香港的魚類健康和生產」#

項目旨在透過提供獸醫培訓及支援服務、以及就常見魚類疾病及治療方法進行研究和向業界推廣，協助業界有效控制和預防魚類疾病，從而促進本地水產養殖業持續發展。

- (xi) 「BEC × AFFS-意識提高與機遇」

項目旨在透過「優質養魚場計劃」(計劃)在「食用安全、香港製造、環保」方面的優質漁產品形象，發展一個銷售平台、促進養魚戶與飲食及酒店業界的合作，及向公眾和業界推廣計劃下的漁產品，以擴闊市場的需求。

一般項目

- (xii) 「改善放置海魚魚箱的耐用及強硬程度之可行性研究及試行項目」

項目旨在研究及開發促進保護環境及使用較安全物料的新型魚箱、對新型魚箱的實用性和可接受性進行實際測試，以及向漁業界及魚商推廣新型魚箱，並邀請業界試用，替代部分傳統發泡膠魚箱。

- (xiii) 「設立促進香港蠔業水產可持續發展之蠔育苗場」

項目透過引入現代化的蠔苗孵化及育苗技術，於本港成立首個蠔苗孵化及育苗示範場，除了為本地養蠔業提供優質蠔苗外，亦期望透過技術轉移，促進本地養蠔業界的孵化及育苗發展，長遠向本地蠔民供應穩定及優質的蠔苗。

- (xiv) 「海產養殖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計劃」

項目透過利用署方將設於東龍洲魚類養殖區的量產型大型養殖平台，提供課堂理論及實地實習訓練，以協助本地養殖業界發展現代化可持續發展海魚養殖模式。

- (xv) 「龍蝦養殖建議書」

項目透過在本港成立首個龍蝦養殖基地，為本地養殖戶及對養殖龍蝦感興趣人士提供示範平台，定期舉辦工作坊及導賞參觀活動，分享龍蝦養殖知識和經驗。

- (xvi) 「遠洋漁業發展考察團（阿曼塞拉萊和阿聯酋杜拜）」#

項目旨在透過考察團及研討分享會，讓本地捕撈漁民（包括從事遠海捕魚的漁民）了解阿曼捕撈漁業的環境及實質操作，以探討及評估本地漁民發展阿曼遠洋漁業的可行性。項目同時提供機會讓本港漁民在阿曼尋找其他相關商機及促進兩地漁民合作。

一般項目

(xvii) 「中藥剩餘物作為水產飼料添加劑的應用」

項目旨在透過從中藥剩餘物（非藥用部分）提取有效成分作飼料添加劑，提升養魚免疫力以降低治療成本及減少抗菌素的使用，協助水產養殖業持續發展。

(xviii) 「改善香港的魚類健康和生產 2020」

項目旨在為水產養殖戶提供獸醫到場診治魚病服務及協助業界改善養殖產量，並會研究治療魚病的新方法及藥性飼料的應用。項目亦將培訓養殖水產獸醫、舉行有關魚類健康和魚病管理的外展活動及支援漁民推展可持續發展計劃。

已完成項目

提升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成效的措施

精簡基金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善審議程序，由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直接審議所有項目，取代由工作小組作初步審議申請項目的安排，並已實施以傳閱文件方式而非於會議中審議一些性質較簡單或涉及資助額不高於 100 萬元的申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漁業設備提升項目（項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包括把每宗申請參與項目人士人數上限由 200 名調高至 400 名、預先為每名合資格的參與項目人士批核資助額上限 3 萬元，供其購置在經諮詢委員會同意的核准清單內的物品，以及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項目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化基金及項目的申請指引，以精簡申請程序。
協助及鼓勵業界提交基金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意申請者在正式提交申請前安排個別諮詢會面，以支援撰寫計劃書及填寫申請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基金申請表格，只要求必須的資料及採用簡化格式，如以填充及選項形式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基金網頁上載申請表格範本，協助申請者完成表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業界會面，探討可行的項目，鼓勵及協助業界使用基金作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更新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可購買的設備，以切合業界運作上需要的轉變。自項目推出至今，在取得基金委員會的支持下，可供漁民購買的設備由 16 項增至 32 項，新增設備包括舷外機、高壓清洗機、輔助電能或發電設備、超低溫冰櫃或製冷機、剪草機、油壓吹泵、推動漁業持續發展的捕撈漁具等。
加強監察獲批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獲批項目的監察，以提升管理及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單據、收入支出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範本予受資助者，以協助他們提交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受資助者進行會面，以了解項目進度及解釋所須資料或文件的要求，以減省書信來往的時間。
基金宣傳及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不同渠道，包括組織或參與有關會議、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宣傳基金，如與香港公開大學舉辦「漁業基金／農業基金申請

書編寫技巧工作坊」、參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舉辦的「中小企資助基金推廣日 2019」及香港工業總會香港初創企業協會舉辦的研討會等。

- 印制簡單易明的基金宣傳小冊子，於不同渠道派發。
- 定期透過網上社交平台宣傳基金。